

培英國中 113 年技優甄選說明會暨報名

簡章如下 QR CODE，有需要參閱可查詢，群科對照請參閱簡章

- 一、於 5/10 辦理說明會，5/16 前校內報名→繳回下聯到註冊組，並攜帶獎狀及證書(組長可幫你印)。
- 二、5/21 中午 12 點~5/22 下午 3 點，上網填志願，志願只選擇模式為 決定好科後，僅能選該科的學校。
5/21 中午 12 點 35 分，資訊教室 4 集合，組長帶你們上系統填資料。
- 三、5/21 晚上一定要填好志願，5/22 下午 4 點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志願表，家長雙方及學生**正楷中文不超格**簽名，並要貼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5/23 上午 9 點 15 分下課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簽名完成之志願選填表。



培英國中 113 年技優甄選報名回條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報名資格：(請帶獎狀或證書)

☐技藝競賽參加項目：_____成績：_____

☐上學期技藝學程項目：_____

百分成績：_____ T 分數：_____ PR 值：_____

☐下學期技藝學程項目：_____

百分成績：_____ T 分數：_____ PR 值：_____

☐參加科展獲獎項目：_____成績：_____

☐領有丙級以上(含)技術證項目：_____

計分方式說明

技優甄審選填志願條件。

有競賽(技藝競賽)：技藝競賽要對應所選科系，技藝課程 pr 可擇高分

無競賽(技藝競賽)：技藝課程 pr 要對應所選科系

參考附圖

有(A)有(B)：用(A)的項目要對應科系後、技藝課程 PR 可以擇高分

沒有(A)只有(B)：(B)的項目要對應科系，並以該項技藝課程 PR 計分

有(A)有(B)：但不想選(A)對應的群科，那(A)就無效，則(B)就要對應

備註：科展屬 (A)項目，且幾乎通吃

附表五 111 學年度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

一、申請科別 (限填一科) ※收件編號:

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科別代碼		科別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生日	年	月	日
畢(結)業學校		畢(結)業年別	☐ 應屆生 111 年 ☐ 非應屆 _____ 年				
就讀班級	年	班座號：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學生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
聯絡電話	()		家長姓名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	縣	鄉鎮	村	路(街)	段	巷
	市	市區	里	弄	號	樓	

三、甄審條件 (積分計算請詳閱簡章，並請國中承辦人協助檢核；有「※」之欄位，請勿填寫)

✓ (A)參加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(請提供競賽得獎名次，供同分參酌時使用)

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	競賽職群	主辦單位	等級 (國際性、全國性、臺灣區、縣市性)	名次或等級 (請填 1、2、3... 名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)	(A)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	※審查結果
						分

✓ (B)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(請務必提供 PR 值，供同分參酌時使用)

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 值)	(B)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	※審查結果
	PR 值：	分	分

(C)核定積分：積分＝〔技藝技能積分(A)或(B)選擇較高者〕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

※(A)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	※(B)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	※(C)核定積分
分	分	分

四、申請就讀志願「學校代碼」及「學校名稱」：(可選填一科多校，校名簡稱即可)

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
1			5			9		
2			6			10		
3			7			11		
4			8			12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1.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、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。

2.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_____ ☐一般生 ☐中低收入戶